

## [問題]

**電信業者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資產管理公司催收欠費，是否違反個資法？**

Read

## [結論]

**電信業者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對客戶催收欠費，將客戶個人資料（姓名、電話、欠費金額等）提供予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催收，依《個資法》第4條規定，資產管理公司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，均視同電信業者所為；且電信業者仍係基於客戶管理、催繳欠費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資產管理公司，符合個資法規範；電信業者亦應依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規定，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適當的委外監督及稽核。**

#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## [說明]



按《個資法》第4條規定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因此，電信業者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催繳費用等，該資產管理公司即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視同委託機關（即電信業者）。查電信業者委託資產管理公司，仍係基於客戶管理、催繳費用之特定目的，而提供欠費客戶個人資料予資產管理公司，由資產管理公司向客戶催繳欠費，應仍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行為，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。

電信業者亦應依照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規定，對資產管理公司進行適當的委外監督，至少應於事前約定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- 二、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。
- 三、有複委託者，其約定之受託者。
- 四、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、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，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。
- 五、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，其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- 六、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，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。

此外，依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8條第3項規定，電信業者應於委託期間定期確認資產管理公司執行之狀況，並將確認結果記錄，以此落實委外監督責任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[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](mailto: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)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 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